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州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州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EPC）

2. 工程地点：龙州县城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龙州县边境地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龙发改复[2024]83号，项目代码：2311-451423-04-01-805278）。

4.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综合整治县城区青龙沟、合龙沟、龙水大道至滨江泵站等3条排洪沟，青龙沟排洪沟改造及附属设施工程约6.5公里，合龙沟排洪沟改造及附属设施工程约3公里，龙水大道至滨江泵站排洪沟改造及附属设施工程约6.5公里，城区排水管道清淤约4公里，合计约20公里；建设雨水泵站一座（1.5m<sup>3</sup>/s）。（2）龙水大道南侧排洪沟整治约0.14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3）祥和路旁排涝渠改造、清淤约0.32公里，并铺设盖板，包含疏挖、清障、清淤、沟堤砌护、盖板涵等。（4）改造排涝渠共约0.2公里，排涝渠清淤约0.2公里，起点桥涵出水口截污建设，包含疏挖、清障、清淤、沟堤砌护、盖板涵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施工联合体成员的工作范围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联合体各方对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未按期完工，由施工方负责。）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肆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零分（¥88492273.5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捌角肆分（¥872120.84元）；适用税率：6%。如要求按BIM建模，设计费应包含BIM建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陆拾贰万零壹佰伍拾贰元陆角陆分（¥87620152.66元）；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84722050.70元，暂估价为1262420.96元，暂列金额为1635681.00元。

（3）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172612010111683058

联合体成员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如有）：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广西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龙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秀支行

帐号：154312010112802321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授权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办理本合同资金结算及纳税申报。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帐号： 45050160484300000997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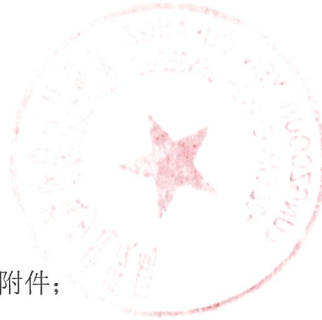
##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道锦；项目设计负责人：任曼莉；施工项目经理：李道锦；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吕梦雅、阮彩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龙州县城区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陆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3007778026Q

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53号

邮政编码：532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8812427

传真：0771-8812427

电子信箱：lzjsj8812427@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79122529Q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1号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A栋10层西侧、东侧

邮政编码：5302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5498798

传真：0771-2282870

电子信箱：670528904@qq.com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1726 1201 0111 6830 58

承包人（公章）： 广西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3MA5KFXJD34  
地址：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0号滨江世纪城三期9栋92、93号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883038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5596454244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0号  
邮政编码：450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1-68986103  
传真：0371-8603959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号：7391210182600037715